

关于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债券代码：112532.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0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7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回售部分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回售部分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调整负债结构。

二、重大事项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收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0]152 号），中诚信国际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降至 AA-，将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凯撒 03”、“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由 AA 调降至 AA-，并将主体和债项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9〕166 号），经公司申请，“17 凯撒 03”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两个交易日，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之日起暂停集中竞价交易，交易方式调整为仅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维持原有净价计价方式。

三、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三）债券代码：112532

（四）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五）评级调整的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六）前次评级结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七）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下调为 AA-，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八）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中诚信国际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大幅下降，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旅游及配餐业务冲击较大且短期内恢复到疫情前水平的可能性较低，同时 3 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保有量有限，“17 凯撒 03”也将于 2020 年 5 月进入回售期，公司流动性压力将有所上升。

四、停复牌及交易方式调整的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9〕166 号），经公司申请，“17 凯撒 03”将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两个交易日，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之日起暂停集中竞价交易，交易方式调整为仅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维持原有净价计价方式。

本期债券交易方式调整后，投资者可以采用意向申报、定价申报和成交申报等方式进行申报，债券申报价格范围为前一交易日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的上下 30%，交易方式调整首日申报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 30%。

单笔交易数量和交易金额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大宗交易最低限额时，投资者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所持有的全部债券。

本期债券交易方式调整后，仅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买入，持有债券的其他投资者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